

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行政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、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，由本行政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，提出书面意见。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作出重大执法定前，应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1. 明确审核人员。明确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人员，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。初次从事行政检查人员，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。

2. 明确审核范围。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，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，都要进行法制审核。

3. 明确审核内容。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

格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、规范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，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，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

4. 规范审核程序。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，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，规范审核程序、审核载体、时限要求、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机制、责任追究机制等。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，要根据不同的情形，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